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零星修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322-KWZB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GXZC2023-G3-002322-KWZB）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GXZC2023-G3-002322-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322-KWZB

项目名称：零星修缮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400万元（01分标400万元，02分标400万元，03分标300万元，04分标300万元）

最高限价：1400万元（01分标400万元，02分标400万元，03分标300万元，04分标30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校园教学环境、实验用房基础修缮保障服务单位	1项	40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02	校园活动用房、建筑装饰修缮服务单位	1项	40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03	校园电气修缮服务单位	1项	30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04	校园环境、绿化工程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单位	1项	30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货物制造商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分标2万元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联系方式：黄敏 0771-5358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郑辉海 0771-2023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辉海

电 话：0771-202387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01分标 采购限额：400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01分标、校园环境、实验用房基础修缮保障服务单位）	1项	建筑业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房屋建筑修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 (2) 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 (4)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

			<p>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p> <p>(5)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p> <p>(6)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p> <p>2.投标人是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园林工程（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准）资质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对中标人处以 2 万元罚金处罚。</p> <p>4.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二、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及完成的时间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相关条款执行。</p>
--	--	--	---

			<p>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标准。</p> <p>四、退出、处罚机制：</p> <p>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p> <p>（2）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p> <p>（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3）被责令停业的；</p> <p>（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p>
--	--	--	---

商务要求

<p>实施期限和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指定日期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两年</p> <p>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报价要求</p>	<p>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 < \text{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 \leq 100\%$。</p> <p>（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零星修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p> <p>（2）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p> <p>（3）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一个分标或者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p>
<p>质保期</p>	<p>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投标人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3、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p>1、竣工验收条件</p> <p>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p>(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p> <p>(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p> <p>(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p> <p>2、竣工验收程序</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p> <p>(1) 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p> <p>(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p> <p>(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p>(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p> <p>3、竣工日期</p> <p>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p>
------	---

	<p>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p> <p>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p> <p>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p>
<p>结算要求</p>	<p>结算方式：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p> <p>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p>
<p>付款条件</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p>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u>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u></p> <p>采用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u>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u></p> <p><u>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p> <p><u>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u></p> <p><u>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p> <p>户名：<u>广西医科大学</u></p> <p>账号：<u>622357485287</u></p> <p>开户银行：<u>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u></p> <p>行联号：<u>104611010332</u></p> <p><u>备注：</u></p> <p><u>1、根据桂财规（20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u></p> <p><u>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u></p> <p><u>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要求</p>	<p>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保密要求	<p>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二、进口产品说明	
/	

02 分标 采购限额：4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 (02 分标、校园活动用房、建筑装饰修缮服务单位)	1 项	建筑业	<p>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p> <p>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 100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房屋建筑装饰修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p> <p>(2)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p> <p>(3)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p> <p>(4)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p> <p>(5) 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p> <p>(6) 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p>

			<p>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p> <p>2.投标人是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园林工程（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准）资质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对中标人处以 2 万元罚金处罚。</p> <p>4.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二、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及完成的时间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相关条款执行。</p> <p>三、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标准。</p> <p>四、退出、处罚机制：</p>
--	--	--	--

			<p>1. (1) 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p> <p>(2) 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p> <p>(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5)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p>
商务要求			
实施期限和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 < \text{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 \leq 100\%$。</p> <p>(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text{结算价} = \text{各个零星修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 \times (1 - \text{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text{结算价} = 100 \text{万} \times (1 - \text{价格优惠率} 10\%) = 90 \text{万元}$。</p> <p>(2) 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p> <p>(3)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p>		

	<p>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一个分标或者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p>
质保期	<p>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p>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投标人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3、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验收条件 <p>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p>（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p>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p>(或) 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p> <p>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p>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p>
<p>结算要求</p>	<p>结算方式: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2016 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p> <p>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p>
<p>付款条件</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p>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u>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60%支付进度款。</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p>

	<p>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p> <p>采用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广西医科大学</p> <p>账号：622357485287</p> <p>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p> <p>行联号：104611010332</p> <p>备注：</p> <p>1、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要求</p>	<p>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要求</p>	<p>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p>

	<p>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二、进口产品说明	
/	

03 分标 采购限额：3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03分标、校园电气修缮服务单位）	1 项	建筑业	<p>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p> <p>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 100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电气修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p> <p>(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p> <p>(3)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p> <p>(4)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p> <p>(5) 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p> <p>(6) 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p> <p>2.投标人是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p>

			<p>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园林工程（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准）资质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对中标人处以 2 万元罚金处罚。</p> <p>4.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二、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及完成的时间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相关条款执行。</p> <p>三、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标准。</p> <p>四、退出、处罚机制：</p> <p>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p>
--	--	--	--

			<p>(2) 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 200 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p> <p>(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5)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p>
商务要求			
实施期限和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0% < \text{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 \leq 100\%$。</p> <p>(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零星修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 100 万，结算价=100 万×（1-价格优惠率 10%）=90 万元。</p> <p>(2) 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p> <p>(3)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一个分标或者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p>
质保期	<p>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p>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投标人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3、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p>1、竣工验收条件</p> <p>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p>
<p>结算要求</p>	<p>结算方式: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2016 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p> <p>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p>
<p>付款条件</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p>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u>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u></p>

	<p>采用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u>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u></p> <p><u>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p> <p><u>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u></p> <p><u>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p> <p><u>户名：广西医科大学</u></p> <p><u>账号：622357485287</u></p> <p><u>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u></p> <p><u>行联号：104611010332</u></p> <p><u>备注：</u></p> <p><u>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u></p> <p><u>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u></p> <p><u>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u></p>
知识产权要求	<p>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保密要求	<p>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p>

	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04 分标 采购限额：3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零星修缮服务采购 (04 分标、校园环境、绿化工程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单位)	1 项	建筑业	<p>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p> <p>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 100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主要以绿化工程修缮服务为主。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排水工程等；</p> <p>(2)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节地与室外环境工程等；</p> <p>(3) 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工程，机械拆除工程，爆破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工程等；</p> <p>(4) 安装拆除工程：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建筑智能化设备拆除，给排水、燃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p> <p>2.投标人是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p> <p>(5)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p> <p>(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及防腐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p> <p>2.投标人是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p>

			<p>资质、园林工程（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准）资质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对中标人处以 2 万元罚金处罚。</p> <p>4.采购有效期：有效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二、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次定点采购内容（即安装、维修、翻新、装饰等）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计划服务方案（包括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服务内容、组织分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及完成的时间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相关条款执行。</p> <p>三、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标准。</p> <p>四、退出、处罚机制：</p> <p>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 3 次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p> <p>（2）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p>
--	--	--	--

			<p>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 200 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p> <p>(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3) 被责令停业的；</p> <p>(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5)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p>
商务要求			
实施期限和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p> <p>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0\% < \text{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 \leq 100\%$。</p> <p>(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零星修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 100 万，结算价=100 万×（1-价格优惠率 10%）=90 万元。</p> <p>(2) 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p> <p>(3)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一个分标或者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p>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p> <p>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p>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投标人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3、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验收条件 <p>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竣工验收程序 <p>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p>

(1) 中标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中标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中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p>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p>
<p>结算要求</p>	<p>结算方式：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p> <p>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p>
<p>付款条件</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采购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采购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p>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u>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u></p> <p>采用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p>

	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广西医科大学</p> <p>账号：622357485287</p> <p>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上级支行：中行南宁市青秀支行）</p> <p>行联号：104611010332</p> <p>备注：</p> <p>1、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知识产权要求	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p>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p>

	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最终评分：							
项目前期（满分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响应时间	3 小时内	6	8 小时内	4	24 小时内	2
2	★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	3 天内	6	5 天内	4	7 天内	2
3	★图纸方案、预算专业性	方案清晰、图纸准确、预算无缺漏、预算金额准确	8	方案图纸不准确、预算不清晰	5	无方案、无图纸、无预算	1
项目中期（满分 4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紧急项目进场时间	6 小时内	8	12 小时内	4	24 小时内	0
2	★工程组织管理	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施工队组协调安排、安全文明施工	8	管理人员遥控指挥、施工人员少	4	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散漫、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	0
3	★工程质量	施工工艺按规范施工,设备材料按预算约定品牌参数供货	8	施工工艺随意	4	未按规范施工	0
4	★工程进度	按期完成	8	超总工期 30%	4	超总工期 50%	0
5	组织协调情况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8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4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0
项目后期（满分 2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结算材料递交时间	竣工后 5 天内	5	竣工后 7 天内	3	竣工后 10 天内	1
2	项目结算书准确性	送审不超合同金额	6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 3%以内	3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 10%以内	1
3	项目竣工材料完整性	齐全、完整	7	3 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4	5 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2

4	★项目结算对数	2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积极、配合补充相应材料	7	5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4	7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2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1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优 (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良 (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差 (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或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每个分标 2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p>

	<p>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 无效投标 。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郑辉海 联系电话：0771-202387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

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2	项目现状、需求 及问题分析方案 (满分 6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1 - 投标人最大价格优惠率报价) / (1 - 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报价) ×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一档（1 分）：方案基本完整，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3 分）：方案比较完整清晰，对用户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较充分。 三档（6 分）：方案完整清晰，透彻理解用户现状及需求，抓住用户问题重点、分析到位。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14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p>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粗略，不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二档（7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简单，有基本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10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工作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工作程序和方法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的响应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4分）：提供的目实施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实际，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能高效快速的完成项目，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p>
		项目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4分）：提供有简单的项目保障措施；</p> <p>二档（7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保障措施较详细，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p>
3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一档（4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p> <p>二档（7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p>

			<p>间。</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时间且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或服务方案其他应急预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其他优惠条件的。</p>
4	履约能力分 (满分40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4分)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2018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同类项目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业绩分(满分10分)	<p>投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意见书或项目已完成证明，合同内容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p>
		拟投入施工 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11分)	<p>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人员配置分 (满分15分)	<p>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各岗位专业配套基本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p> <p>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6人，且中级职称人员达4人。</p> <p>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齐备、各岗位</p>

		<p>专业配套齐全，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8 人（含）以上，且中级职称人员达 6 人。</p> <p>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p>
<p>总得分=1+2+3+4</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 1 分标到 4 分标顺序进行评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在上一标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候选标段继续参与评标，但不再列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则可以从投标单位中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定合同地点_____

签定合同时间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___分标零星修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分标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分标	校园教学环境、实验用房基础修缮保障服务单位	详见采购需求
02 分标	校园活动用房、建筑装饰修缮服务单位	详见采购需求
03 分标	校园电气修缮服务单位	详见采购需求
04 分标	校园环境、绿化工程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单位	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规格、质量要求，采购经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材料。

3、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4、若涉及特殊施工工艺的还需提供专业检验证明。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款

价格优惠率： 。

即结算价=各个零星修缮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零星修缮施工服务、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

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

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见合同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

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2、图纸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零星修缮项目如涉及图纸时，应在接到修缮通知 5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现场代表

4、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并组织规划行政

管理部门，工程师及其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代表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8) 条执行。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如有，双方另行商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图纸、预算清单报价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验收证明合格时间【50 万以下项目，自接到修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50 万以上(含)项目，自接到修缮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完成设计出图、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等立项资料贰套。逾期不提交材料，每个项目罚款 5000 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应急抢修项目，承包人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书面派工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出图、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如未按业主约定时间提交合格资料或是不响应派工的，将视为违约，每个项目罚款 5000 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不响应采购人派工的需书面回函。

(10)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人员对维修、改造的项目进行设计出图，为学校提供经济可行的优质方案，避免过度设计。图纸必须满足施工、采购及预算编制要求。

(11) 工程预算清单编制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符合广西现行的标准及要求，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在上控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如存在不同意见，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组价依据，不能因控价原因无故放弃工程项目，否则将视为违约，每个项目罚款 5000 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放

弃项目需书面回函采购人。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四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 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①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规格、质量要求，采购经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材料。

②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③若涉及特殊施工工艺的还需提供专业检验证明。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待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计价依据按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5.2 本合同价款小于或等于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乘以(1-价格优惠率)。

5.3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投标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施工。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合法变更、政策性调整、暂定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5.4 双方约定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

优惠率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5.5 工程的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5.6 预付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经发包人审核后的项目预算总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预付项目预算总额的30%给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月1日前。

11.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量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1.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由双方协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验收证明合格时间【50万以下项目，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50万以上（含）项目，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及时提交工程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贰套。逾期不提交结算材料，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

15.2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16、竣工结算

16.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15天内扣除质保金后付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结算文件，不得高估冒算。

16.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与核对后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书金额相差不得超过6%，如果超过6%，则承包人按超出部分（超出结算审定价的6%）的金额的10%直接抵扣工程款。

16.3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加强对造价的控制，不得随意变更、签证。由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加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10%的，超出部分得不到支付。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承担相应付款违约金，每天（日历天）按本次应付款的万分之四计算，并顺延延误的工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5%。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5%。按《通用条款》第14.2条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通用条款第15.1款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表所列人员进驻现场负责管理。发包人随时检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违约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执行；②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进驻现场施工管理，如果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在竣工验收前将项目经理撤走，或未经发包人许可而变更项目经理者，均视为违约，违约者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执行外，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a.项目经理不到位又没有得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批假的，每日按人民币600元承担违约责任；B.更换低一级的项目经理，视为违约，需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另外，还应按南建招投标[2006]1号文件执行。③若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2万~5万元/次；性质恶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违约金的扣除条款详见《送审承诺书》（格式见合同附件2）。

18、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9、退出、处罚机制

19.1 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甲方统一制定标准，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19.2 处罚机制：甲方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乙方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

2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20.1 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 20.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20.3 被责令停业的；
- 20.4 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20.5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由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9.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于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4、补充条款：合同总价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共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方式：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合同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房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质量保修金，有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总额的 80% 退回承包人，剩下 20% 作为防水工程的单项保修金；待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无防水工程的，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无息退回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送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广西医科大学：

根据贵校与我公司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我公司承建贵校的项目，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我公司现将该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贵校审计（材料清单见附件）并就报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二、对于我公司在本次报送中遗漏的结算资料，我公司将在收到贵校初步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补齐，该期限之后，除贵校要求我公司补充资料之外，我公司将不再向贵校补充提出任何有可能导致工程价款增加的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同时，该期限之后，即使我公司发现仍有结算资料未报送的，我公司也将放弃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结算款，不再主张或要求贵校支付该部分结算款。

三、若贵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审资料中有瞒报、谎报等虚增工程款的情形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同意贵校对报审资料中所载明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抽查，若贵校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报送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形不符的，贵校有权按抽查平均误差率计扣工程结算款，即：

工程结算款 = 结算金额 × 平均误差率

五、若结算款审减金额（即贵校审定金额少于我公司送审金额的部分）超过送审金额的百分之六（含百分之六）的，我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贵校计付违约金：

（一）违约金 = 送审金额 × （审减金额 ÷ 送审金额 - 6%） × 10%

（二）贵校有权在实际应付工程结算款总金额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我公司不再主张或要求贵校支付该部分款项。

六、若我公司在《 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因我公司做出上述承诺而减损的，我公司将不再依照《 合同》的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最终评分：							
项目前期（满分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响应时间	3 小时内	6	8 小时内	4	24 小时内	2
2	★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	3 天内	6	5 天内	4	7 天内	2
3	★图纸方案、预算专业性	方案清晰、图纸准确、预算无缺漏、预算金额准确	8	方案图纸不准确、预算不清晰	5	无方案、无图纸、无预算	1
项目中期（满分 4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紧急项目进场时间	6 小时内	8	12 小时内	4	24 小时内	0
2	★工程组织管理	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施工队组协调安排、安全文明施工	8	管理人员遥控指挥、施工人员少	4	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散漫、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锁等安全措施不到位	0
3	★工程质量	施工工艺按规范施工，设备材料按预算约定品牌参数供货	8	施工工艺随意	4	未按规范施工	0
4	★工程进度	按期完成	8	超总工期 30%	4	超总工期 50%	0
5	组织协调情况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8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4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0
项目后期（满分 2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结算材料递交时间	竣工后 5 天内	5	竣工后 7 天内	3	竣工后 10 天内	1

2	项目结算书准确性	送审不超合同金额	6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 3%以内	3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 10%以内	1
3	项目竣工材料完整性	齐全、完整	7	3 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4	5 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2
4	★项目结算对数	2 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积极、配合补充相应材料	7	5 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 补充相应材料	4	7 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 补充相应材料	2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15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标准	得分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优 (10.1-15 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 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投诉 1 次		良 (5.1-10 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 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投诉 2 次		差 (0-5 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 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投诉 2 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价格优惠率（%）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须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含有效年审记录）及其他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质量管理				
3、材料管理				
4、安全管理				
5、施工管理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年审记录）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 1、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施工期间我方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必须按或优于竞标时所列的机械设备,并列表供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复核。投标人需另行承诺(格式自拟),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此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成交，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000000 \leq Y < 0000000$	$200 \leq Y < 000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0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000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